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02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投资2500万马来西亚令吉(约合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新华联国际置地(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2、本次投资尚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和马来西亚有关部门的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海外扩张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拟出资2500万马来西亚令吉(约合5000万元人民币),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新华联国际置地(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马来西亚当地政府部门核准为准),持股比例100%。主要经营范围拟为房地产与文化旅游项目开发与经营。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此次境外投资设立新华联国际置地(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是为拟投资开发马来西亚房地产和文化旅游项目作准备。此次海外投资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香港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告示打道262号鹏利中心1501室

经营范围:投资

股权结构: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新华联国际置地(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柔佛州

拟注册资本:2500万马来西亚令吉(约合5000万元人民币)

拟定经营范围:房地产与文化旅游项目开发与经营。

股权结构: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境外设立子公司是公司海外扩张战略的重大举措之一,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将发挥重要作用。本次拟投资设立的新华联国际置地(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将具体负责未来马来西亚地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增长创造更多的机遇和有利条件。

五、投资设立海外公司的风险

(1)马来西亚的政策、法律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首次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当地环境,在未来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和挑战。

(2)此次境外设立子公司目前为筹备阶段,未来发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0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马来西亚项目土地租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马来西亚的IBZI发展(柔佛)有限公司(IBZI DEVELOPMENT (JOHOR) SDN. BHD.)签订《租契购买协议》等相关协议。拟以154,690,275.00马来西亚令吉(约合3亿元人民币)购买IBZI持有的马来西亚柔佛州梅蒂尼B区总用地面积11.70英亩(约合4.7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062,537平方英尺(约合19.16万平方米)地块的租契。

2、本次投资尚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海外扩张及发展旅游度假产业的战略部署,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马亚西亚的IBZI发展(柔佛)有限公司(IBZI DEVELOPMENT (JOHOR) SDN. BHD.,以下简称"IBZI")签订《租契购买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拟以154,690,275.00马来西亚令吉(约合3亿元人民币)购买IBZI持有的马来西亚柔佛州梅蒂尼B区总用地面积11.70英亩(约合4.7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062,537平方英尺(约合19.16万平方米)地块(以下简称"马来西亚项目用地")的租契,拟建设南洋度假中心。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马来西亚IBZI发展(柔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柔佛州居銮市森拓路居銮地王广场-南翼2&3层4B号

注册资本:100,000.00马来西亚令吉

注册时间:2011年2月22日

股权结构:苏丹依布拉欣·伊斯迈持有51%的股份,拿督陈成龙持有49%的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拟购买的马来西亚项目用地位于马来西亚柔佛州依斯干达经济开发区,为梅蒂尼B区共9块地块,土地总用地面积11.70英亩(约合4.7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062,537平方英尺(约合19.16万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与少量商业,所收购的租契总年限为99年,没有任何权利负担。本次交易购买对价为154,690,275.00马来西亚令吉(约合3亿元人民币)。

四、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暂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与影响

(1)本次拟投资的马来西亚项目用地位于马来西亚柔佛州依斯干达经济开发区。为吸引对外投资,马来西亚政府特在其南部靠近新加坡的柔佛州设立了依斯干达经济开发区,并提供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本次拟投资的项目用地位于依斯干达经济开发区的梅蒂尼B区,享受依斯干达经济开发区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同时,该地区规划宏伟、配套完善,已进驻乐高主题公园、梅蒂尼购物广场、依斯干达教育城、鹰阁医院、新柔佛州行政中心等项目,新加坡凯德置地、中国卓达集团等知名企业也已在该地区发展项目,能为公司项目未来销售产生正面的辐射效应。

此外,公司项目用地所处地理位置极为优越,仅15钟车程便可到达新山市(新山是马亚西亚的第二大城市,是马来西亚的经济中心、商务中心,城市发展空间大),同时距离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第二口岸仅七公里,是马来西亚进入新加坡的重要通道。

马来西亚政治局势稳定,经济稳定上升,文化多元包容,公司选择马来西亚作为海外扩张的第一步,是符合公司稳健海外扩张的发展战略要求的。

(2)经过充分可行性研究和市场调查,公司拟投资的马来西亚项目用地预期盈利可观,能为公司未来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作为海外扩张的初次尝试,公司对马来西亚当地国家有关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等还需进一步了解,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后期还可能面临汇率变动、政府收购等潜在风险。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审慎决策,加强风险管控,确保此次海外扩张顺利完成。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1、拟签署的相关协议文本

2、董事会决议

3、项目可行性报告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04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重大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韩国黑石度假村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黑石")签订《共同合作协议书》等相关协议,约定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和黑石共同出资350亿韩元(约合2亿元人民币)设立韩国锦绣山庄株式会社。同时,约定拟通过新设的韩国锦绣山庄株式会社获取韩国济州岛用地面积约为110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拟不超过595亿韩元(约合3.4亿元人民币)。

2、本次投资尚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海外扩张及发展旅游度假产业的战略部署,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韩国黑石度假村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黑石")签订《共同合作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双方约定,公司拟由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国际")和黑石共同出资350亿韩元(约合2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特殊目的法人韩国锦绣山庄株式会社(暂定名,以韩国当地政府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锦绣山庄株式会社")。同时,拟通过新设的锦绣山庄株式会社获取韩国济州岛用地面积约为110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拟不超过595亿韩元(约合3.4亿元人民币),拟开发建设锦绣山庄国际度假区项目。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韩国黑石度假村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元基隆(Won Yonggwon)

注册地址:韩国济州特别自治道济州市翰林邑金岳里54

注册资本:600,000,000韩元

注册时间:2002年10月5日

经营范围:住宿、饮食;高尔夫球场的经营;休闲、体育设施的建设及经营;综合休养业;住宅业及度假村等。

股权结构:Won Yonggwon,持股比例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国际和黑石共同设立特殊目的法人。

投资标的:韩国锦绣山庄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韩国

拟注册资本:350亿韩元(约合2亿元人民币)

拟定经营范围:房地产与文化旅游项目开发与经营

出资比例和股权结构:

出资方	出资金额(单位:亿韩元)	股权比例
新华联国际	315	90%
黑石	35	10%
合计	350	100%

(2)拟通过新设立的锦绣山庄株式会社取得韩国济州岛用地面积约为110万平方米的永久产权土地,交易价格拟不超过595亿韩元(约合3.4亿元人民币),未来拟开发建设锦绣山庄国际度假村项目,主要包括旅游酒店、度假公寓、商业中心、娱乐城、别墅及其附属设施等(具体以当地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四、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暂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与影响

(1)公司基于国际化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拟与韩国当地企业黑石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房地产开发业务。合资公司的设立将有利于公司开拓韩国市场,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2)公司未来拟投资的房地产项目位于韩国济洲岛。韩国济州岛是世界著名的旅游圣地,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尤其是随着韩国免签政策、投资移民政策等鼓励政策的实施,近几年国际游客,尤其是国内游客来济州岛旅游、置业人数快速增加,为公司未来开发建设济州岛投资项目提供了巨大的潜在客户资源。同时,近几年国内开发商投资韩国房地产的成功案例也能为公司的项目开发建设提供借鉴和参考,增加投资信心。

此外,公司拟投资地块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开发条件完备。经过充分可行性研究和市场调查,如果本次拟投资项目能稳步推进,将为公司未来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意义。

(3)作为首次在韩国设立合资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和挑战。同时,公司对当地国家有关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等还需进一步了解,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审慎决策,加强风险管控,确保海外扩张顺利完成。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1、拟签署的相关协议文本

2、董事会决议

3、项目可行性报告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05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月7日下午2:00在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CD厅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傅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海外扩张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香港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国际")出资2500万马来西亚令吉(约合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新华联国际置地(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马来西亚当地政府部门核准为准),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拟为房地产与文化旅游项目开发与经营。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根据马来西亚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公司设立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马来西亚IBZI发展(柔佛)有限公司签订<租契购买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海外扩张及发展旅游度假产业的战略部署,公司拟与马来西亚IBZI发展(柔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BZI")签订《租契购买协议》等相关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购买IBZI持有的马来西亚柔佛州梅蒂尼B区总用地面积11.70英亩(约合4.7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062,537平方英尺(约合19.16万平方米)的相关地块租契。所收购的租契总年限为99年,购买价格总计为154,690,275.00马来西亚令吉(约合3亿元人民币),拟建设南洋度假中心。

此次海外投资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进行信息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韩国黑石度假村株式会社签订<共同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海外扩张及发展旅游度假产业的战略部署,公司拟与韩国黑石度假村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黑石")签订《共同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公司拟由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国际")和黑石共同出资350亿韩元(约合2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韩国锦绣山庄株式会社(暂定名,以韩国当地政府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锦绣山庄株式会社")。同时,拟通过新设立的锦绣山庄株式会社获取韩国济州岛用地面积约为110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拟不超过595亿韩元(约合3.4亿元人民币),建设"锦绣山庄国际度假区"。

出资方	出资金额(单位:亿韩元)	出资比例
新华联国际	315	90%
黑石	35	10%
合计	350	100%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根据韩国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公司设立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韩国济州岛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拓展韩国房地产开发与文化旅游市场,公司拟通过锦绣山庄株式会社(等)取得韩国济州岛用地面积约为110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开发建设济州岛锦绣山庄国际度假区项目,主要包括旅游酒店、度假公寓、商业中心、娱乐城、别墅、宾馆及其附属设施(具体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为准)等。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经营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办理相关土地所有权获取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06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参加了西宁湟中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西宁湟中县下列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3-G23号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多巴镇双寨村

2、地块面积:33062.77平方米

3、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1.7

6、成交价格:1077.8463万元

二、2013-G24号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多巴镇黑嘴村

2、地块面积:26954.29平方米

3、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1.7

6、成交价格:878.7099万元

三、2013-G25号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多巴镇黑嘴村

2、地块面积:22420.53平方米

3、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1.7

6、成交价格:730.9093万元

四、2013-G26号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多巴镇黑嘴村

2、地块面积:26471.66平方米

3、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1.7

6、成交价格:862.9761万元

五、2013-G27号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多巴镇黑嘴村

2、地块面积:33540.85平方米

3、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1.7

6、成交价格:1093.4317万元

六、2013-G28号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多巴镇黑嘴村

2、地块面积:7048.23平方米

3、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1.7

6、成交价格:229.7723万元

七、2013-G29号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多巴镇双寨村

2、地块面积:28969.54平方米

3、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1.7

6、成交价格:944.407万元

八、2013-G30号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多巴镇双寨村

2、地块面积:47713.64平方米

3、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1.7

6、成交价格:1555.4647万元

九、2013-G31号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多巴镇双寨村

2、地块面积:25163.57平方米

3、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1.7

6、成交价格:820.3324万元

十、2013-G32号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多巴镇双寨村

2、地块面积:62826.78平方米

3、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1.7

6、成交价格:2048.153万元

十一、2013-G33号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多巴镇双寨村

2、地块面积:19502.29平方米

3、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1.7

6、成交价格:635.7747万元

十二、2013-G34号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多巴镇双寨村

2、地块面积:41850.11平方米

3、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1.7

6、成交价格:1364.3136万元

十三、2013-G35号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多巴镇双寨村、韦家庄村

2、地块面积:47455.93平方米

3、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1.7

6、成交价格:1547.0633万元

十四、2013-G36号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多巴镇韦家庄村

2、地块面积:28851.87平方米

3、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1.7

6、成交价格:940.571万元

十五、2013-G37号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多巴镇双寨村

2、地块面积:43352.86平方米

3、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1.7

6、成交价格:1413.3032万元

十六、2013-G38号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多巴镇韦家庄村

2、地块面积:32746.1平方米

3、土地用途:其他商服用地

4、出让年限:40年

5、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小于或等于1.7

6、成交价格:1067.5229万元

十七、2013-G39号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多巴镇韦家庄村

2、地块面积:35139.29平方米

3、土地用途:科教用地

4、出让年限:50年

5、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小于或等于0.9

6、成交价格:1145.5409万元

十八、2013-G40号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多巴镇韦家庄村、双寨村

2、地块面积:68022.13平方米

3、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1.7

6、成交价格:2048.153万元

十九、2013-G44号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多巴镇韦家庄村

2、地块面积:43583.56平方米

3、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1.7

6、成交价格:1420.8241万元

综上,公司新竞得土地19宗,土地面积:674676平方米,成交总价:21994.4378万元。本次新竞得的地块位于西宁新城多巴市内,地块区域优势明显,市场前景良好。

二、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0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宁夏青铜峡河西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现场实到董事9人。

4、经本届董事会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陈家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拟聘任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成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陈家兴先生为本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陈家兴先生简历详见2013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成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杜学智先生、路立新先生为本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杜学智先生、路立新先生简历详见2013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67)。

表决结果:

2.1 杜学智: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

2.2 路立新: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以下人员为本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简历见2013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67)。

表决结果:

3.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3.1.1 陈家兴(主任委员、召集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1.2 杜学智: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

3.1.3 黄俊立: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

3.1.4 苑德军: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

3.1.5 张文君: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

3.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2.1 张文君(主任委员、召集人):9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2.2 苑德军: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

3.2.3 汪平: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

3.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3.1 黄俊立(主任委员、召集人):9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

3.3.2 苑德军: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

3.3.3 陈家兴: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

3.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4.1 苑德军(主任委员、召集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4.2 张文君: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

3.4.3 栾新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陈家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王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王力先生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所列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力先生简历详见2013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王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杜学智先生、李浩先生、马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杜学智先生、李浩先生、马跃先生先生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所列情形。

杜学智先生简历详见2013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67)。

李浩先生简历如下:

李浩,男,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夏水利水电开发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东水务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9月至今任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浩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规定,李浩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通知发出之日,李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浩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跃先生简历如下:

马跃,男,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宁夏水利制管厂发展中心主任,宁夏青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发展中心主任,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发展中心主任。现任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部主任。

马跃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规定,马跃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通知发出之日,马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2,936股。

马跃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人员的聘用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杜学智: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

李 浩: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

马 跃: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陈家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马跃先生为本届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马跃先生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所列情形。

马跃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马跃先生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马跃先生简历详见议案五。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

邮政编码:750001

联系电话:0951-5070380

传真号码:0951-5673796

电子邮箱:myplace528@126.com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陈家兴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范仁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个人简历如下:

范仁平,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8年至2007年任职于宁夏青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2007年8月至今在公司证券事务部从事相关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主任,2011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规定,范仁平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范仁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6,908股。

范仁平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仁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

邮政编码:750001

联系电话:0951-5673796

传真号码:0951-5673796

电子邮箱:frpyn@163.com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宏斌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个人简历如下:

高宏斌,男,1977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级审计师。2000年工业企业会计本科毕业,毕业后曾在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工作。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规定,高宏斌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宏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高宏斌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0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11: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实到监事 3人。

4. 经本届监事会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方吉良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事会已成立,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方吉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方吉良先生简历详见2013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6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4-00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07,544,80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80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浩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其中,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以特别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陈向阳先生、毕志超先生、迟京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刘秀元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07198402	99.99%	346400	0.01%	0	0	是
2	关于增补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07198402	99.99%	346400	0.01%	0	0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7544802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7544802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7544802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景言、陈瑞福参加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